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arge-scale activities—
Part 1: Safety assessment

2016-10-13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4.1 基本要求	1
4.2 基本功能	2
4.3 工作原则	2
5 安全评估的内容	2
5.1 人员因素	2
5.2 设备设施及物品因素	2
5.3 环境场地因素	2
5.4 管理因素	3
5.5 基本资质因素	3
6 基本流程	3
6.1 基本工作程序	3
6.2 前期准备	4
6.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4
6.4 安全评估风险等级分析	5
6.5 风险等级的确定	5
6.6 评估结论及建议	5
7 评估报告	6
7.1 概述	6
7.2 报告的主要内容	6
7.3 报告的附件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大型活动安全评估报告格式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GB/T 33170《大型活动安全要求》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
- 第 3 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第 5 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本部分是 GB/T 33170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华视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吴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厉剑、朱伟、王菁、马英楠、张浩、李彤、杜伟、李滨生、王亚飞、韩武鹏、段杰、杨林、王瑜、高星、周晓峰、邱学志、魏峥、廖崎、孙海波、张阿虎、王瑛、田培森、王鑫、王峻岭。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1 范围

GB/T 33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大型活动安全评估的原则、内容、流程和评估报告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指导和规范大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353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活动 large-scale activity

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非日常性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以及政府组织举办的有特定需求的重要群体性活动。

3.2

安全评估 safety assessment

以实现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系统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评估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得出评估报告的活动。

3.3

危险有害因素 dangerous and harmful factor

大型活动中可能造成不利后果的因素。

3.4

承办者 organizer

以自身名义发起或受其他单位委托并召集举办大型活动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4 总则

4.1 基本要求

评估主体是大型活动承办者,承办者应该在活动前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评估机构对大型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方面先期作出评估,根据安全评估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举办。

4.2 基本功能

安全评估应实现以下基本功能：

- a) 为承办者进行活动安排、场地布局设计、设施布置提供依据；
- b) 为安保服务单位编制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 c) 为行政许可与安保资源调配提供参考。

4.3 工作原则

安全评估工作应符合 GB/T 24353 的要求，应遵循以下的工作原则：

- a) 系统性，安全评估应整体统筹考虑活动参与各方的工作流程、环节以及各种类型的危险有害因素；
- b) 综合性，应充分考虑多方面的影响和各种次生衍生因素；
- c) 专业性，应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宜选取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同时推进建立开发专业化评估工具；
- d) 特殊性，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紧密结合活动时间、空间、社会环境和参与者的个性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5 安全评估的内容

5.1 人员因素

人员因素包含以下内容：

- a) 参加活动的群体性质、年龄比例、心理特性、文化程度、数量和来源等；
- b) 参加活动的重要个体情况；
- c) 活动主办方、承办者、各主要服务提供商的背景与举办此类大型活动的经验；
- d) 活动组织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
- e) 安保人员的职责与工作定位、服务范围。

5.2 设备设施及物品因素

设备设施及物品因素包含以下内容：

- a) 活动主要道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保障情况；
- b) 活动商品的销售品种、规格、包装和运输管理情况；
- c) 临时应急或动力电源增容保障情况；
- d) 场地安全保障设施服务能力与运行状态，包括水、电、气、热和通讯等方面；
- e) 活动所涉及的贵重物品和危险物品情况；
- f) 临建设施情况。

5.3 环境场地因素

环境场地因素包含以下内容：

- a) 气象自然条件；
- b) 场地建筑基本情况；
- c) 活动主要分布区域的容量，场地开放程度、避难与紧急疏散能力；
- d) 活动周边社会不稳定因素；
- e) 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及内部人流、车流控制与管理；

- f) 周边建筑、商业密度、加油(气)站、危险化学品仓库和河流湖泊等状况;
- g) 场地所处地理位置情况,自然灾害威胁情况;
- h) 疏散通道与应急出入口状况;
- i) 周边建筑环境及交通对紧急疏散的影响;
- j) 场地条件是否适合拟举办的活动。

5.4 管理因素

管理因素包含以下内容:

- a) 防爆安检设置及人员资格;
- b) 防爆安检措施;
- c) 禁限带物品的管控措施;
- d) 活动安保机构及管理情况;
- e) 安保人员的文化水平;
- f) 视频监控状况;
- g) 一般物品的寄存管理;
- h) 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预案,主要包括突发恐怖袭击事件、火灾、恶劣天气、临建倒塌、医疗救护、拥挤踩踏、群体性事件、紧急疏散、抢险自救等;
- i) 活动拖延、取消、提前终止的应对方案;
- j) “要人”警卫工作方案;
- k) 各项安全方案预案的编制、演练及人员培训情况;
- l) 各项安全方案预案的组织落实情况;
- m) 重要环节和区域的人员流量状态及控制方案;
- n) 活动入场及结束后的人流、车流疏导及全过程交通组织调度方案;
- o) 指挥调度及通讯保障方案。

5.5 基本资质因素

安全评估中应主要提供以下文件:

- a)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b) 承办者和各服务提供方签署的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协议书;
- c) 保安公司资质;
- d) 食品、餐饮服务提供方资质;
- e) 活动临建设施搭建提供方资质;
- f) 活动场地布置平面图及主要尺寸;
- g) 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议程、活动亮点及预期效果等;
- h) 场地租用方应急广播、消防、照明系统保障有关文件;
- i) 场地租用方水、电、气、热和通讯系统运行保障有关文件;
- j) 场地活动区域安全防范设施、安检系统运行有关保障文件及其他方面涉及的行政许可文件;
- k) 活动承办者安全工作责任制情况;
- l)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基本流程

6.1 基本工作程序

大型活动安全评估基本工作程序应包括:

- a) 前期准备；
- b)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c) 安全风险等级分析；
- d) 得到评估结论；
- e) 确定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2 前期准备

6.2.1 前期准备是整个安全评估过程有效性的保证。在安全评估实施前，应：

- a) 确定安全评估的目标；
- b) 确定安全评估的范围；
- c) 组建适当的评估管理与实施团队；
- d) 进行系统调研；
- e) 确定评估依据和方法；
- f) 制定安全评估方案；
- g) 获得各方对安全评估工作的支持。

6.2.2 系统调研是获得被评估对象安全相关信息的过程，调研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收集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因素、场地规划、建筑布局、设备设施等方面与安全相关的各种现场信息和资料；
- b) 承办者以往举办活动的经验，有无不良记录；
- c) 管理制度；
- d) 场地图样；
- e) 活动方案；
- f) 外部资料，包括室外活动期间的气象预测资料，周边道路交通和交通管制示意图；
- g) 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章；
- h) 其他。

系统调研可以采取问卷调查、现场面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问卷是提供一套关于管理或操作控制的问题表格，供技术或管理人员填写；现场面谈则是由评估人员到现场勘查并收集在物理、环境和操作方面的信息。

6.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6.3.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发现、认可并记录危险、有害因素的过程。

6.3.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目的是确定可能影响活动顺利举办和人员安全得以实现的部位、环节、事件或情况。一旦危险、有害因素得以辨识，相关责任方应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诸如修改方案、加强管理、改进设备设施等）。

6.3.3 应针对活动举办的方案、计划以及场地周边环境、功能分区、设备设施的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确定主要危险部位、危险环节，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的诱发因素、后果形式和影响范围。

6.3.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方法包括：

- a) 基于证据的方法，例如检查表法以及对历史数据的审查；
- b) 基于研讨的方法，例如一个专家团队通过头脑风暴、提示或问题来系统地辨识；
- c) 基于归纳推理的方法，例如因果链、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等。

注：综合采用上述各种方法来提高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4 安全评估风险等级分析

6.4.1 基本方法

安全评估风险等级分析是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件的后果、发生可能性及风险等级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要考虑现有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6.4.2 可能性分析

可能性分析可单独或组合使用下列方法:

- 利用相关历史数据来识别那些过去发生的事件或情况,借此推断出它们在未来发生的可能性。
- 利用故障树和事件树等技术来预测可能性。当历史数据无法获取或不够充分时,有必要通过分析系统、活动、设备或组织及其相关的失效或成功状况来推断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 系统化和结构化地利用专家观点来估计可能性。获得专家判断的正式方法众多,现有常用方法包括德尔菲法和层次分析法等。

6.4.3 后果严重性分析

后果分析可以有包括从结果的简单描述到制定详细的数量模型等多种形式。

后果分析应包括:

- 考虑现有的后果控制措施,并关注可能影响后果的相关因素;
- 分析次生、衍生事件带来的后果;
- 应从影响活动顺利举行、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社会舆论、政治影响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事件的后果。

6.5 风险等级的确定

发生可能性分为:几乎不可能(A)、很小(B)、偶尔(C)、很可能(D)、经常(E)五个等级。

后果严重性分为:很小(1)、小(2)、一般(3)、严重(4)、非常严重(5)五个等级。

安全评估结果用风险等级表示,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等级。

风险等级与发生可能性、后果严重性的对应如表1所示。

表1 风险等级与发生可能性、后果严重性等级的对应表

		后 果 严 重 性				
		1	2	3	4	5
可 能 性	A	低	低	低	中	高
	B	低	低	中	高	极高
	C	低	中	高	极高	极高
	D	中	高	高	极高	极高
	E	高	高	极高	极高	极高

6.6 评估结论及建议

6.6.1 根据评估结果明确指出大型活动当前的安全状态水平,提出安全可接受程度的意见,分为:

- 安全问题很小,无需新增控制或应对措施;

- b) 要考虑安全问题,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有关的危险有害因素;
- c) 安全问题无法容忍,对活动安排、场地布局、设施布置、安保资源配置做出必要调整,直至停止活动。

6.6.2 根据风险等级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按照安全风险程度的高低进行解决方案的排序,列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整改紧迫程度,针对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改进措施及改善安全状态水平的建议。

6.6.3 管理部门应组织风险评估单位及相关专家对活动承办者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进行检查,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应督促整改,发现虚假治理行为的,应追究活动组织方的相关责任。

7 评估报告

7.1 概述

大型活动安全评估报告是安全评估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和总结。安全评估报告是被评估对象采取有效对策措施的指导文件,应为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性咨询文件。

安全评估报告应全面、概括地反映安全评估过程的全部工作,文字应简洁、准确,提出的资料应清楚可靠,结论明确。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A。

7.2 报告的主要内容

不同类型的大型活动安全评估报告在评估内容上有不同的侧重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部分调整或补充,主要应包括:

- a) 编制依据:相关标准、法规;
- b) 目的和适用范围:对被评估对象的概况进行描述,明确评估的边界;
- c) 评估程序和方法:对评估的过程和采用的方法进行描述;
- d)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可逐条列举,尽量地描述各因素的基本情况、部位或环节、诱发因素、后果形式及影响范围、现有的控制措施;
- e) 风险等级分析:描述必要的分析过程,得到明确的可能性、后果严重性以及风险等级;
- f) 评估结论;
- g) 对策措施及建议:对于需要采取措施的问题逐一列出,明确措施的主体和期望达到的效果。

7.3 报告的附件

报告附件应包括:

- a) 活动方案,包括举办方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 b) 场地平面图,包括地质水文、周边环境、建筑结构、功能分区、设备设施布置等;
- c) 评估方法的确定过程和评估方法介绍;
- d) 有关的历史资料和经济社会状况资料;
- e) 安全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表格、模拟计算图;
- f) 评估过程中专家意见、会议记录;
- g) 评估方负责人、执笔人等信息;
- h) 其他必要说明。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大型活动安全评估报告格式

A.1 封面布局

封面第一、二行文字内容是大型活动举办单位名称。

封面第三行文字内容是大型活动名称。

封面第四行文字内容是报告名称为大型活动安全评估报告。

封面最下两行分别是安全评估报告撰写单位名称。

A.2 封面样张

封面样张参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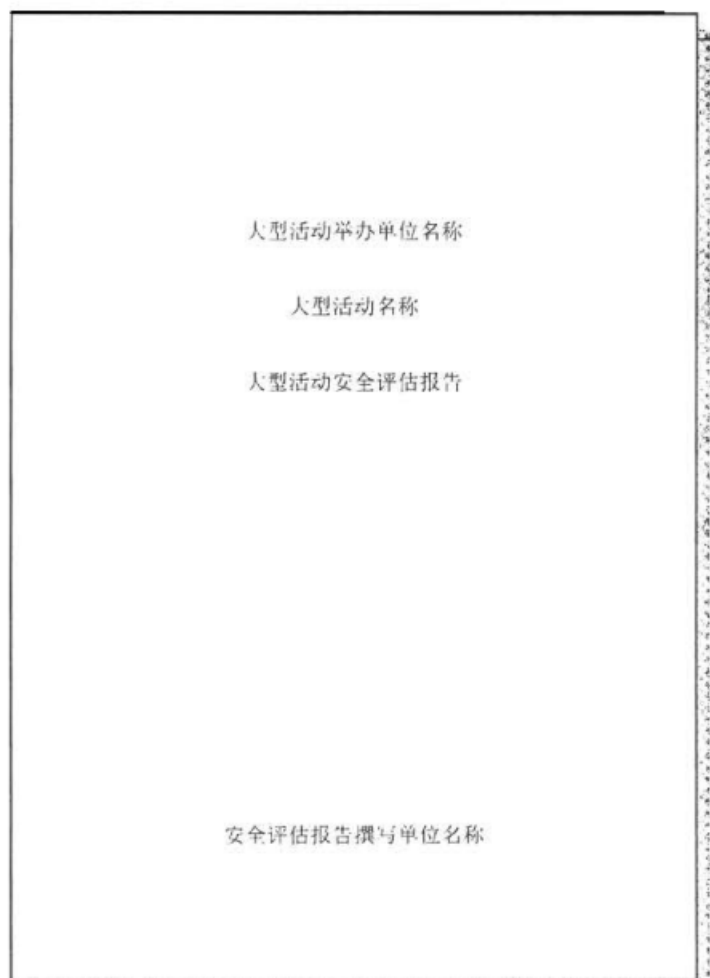


图 A.1 封面样张

A.3 报告著录项格式

A.3.1 布局

“评估单位法人代表,评估组主要人员和审核人”等著录项一般分为两张布置,第一张署名评估机构的法人代表(以评估机构营业执照为准)、审核定稿人(应为评估机构技术负责人)、评估组长(应为评估组负责人)等主要责任者姓名,下方为报告编制完成的日期及评估机构公章用章区;第二张则为评估人员、各类技术专家(应为评估机构专家库内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责任者名单,评估人员和技术专家均要手写签名。

A.3.2 样张

著录项样张参见图 A.2 和图 A.3。

大型活动举办单位名称或大型活动名称

大型活动安全评估报告

法人代表: 安全评估报告撰写单位名称

审核定稿: 评估机构技术负责人

组长: 评估组负责人

评估报告完成日期
(评估机构公章)

图 A.2 报告著录项样张 1

评估人员	
评估组长: ***	签字
评估组成员: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报告编制人: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报告审核人: ***	签字

技术专家
(列出各类技术专家名单)

图 A.3 报告著录项样张 2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
 - [3]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10,北京市
 - [4]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规范(试行),2010,北京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70.2—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2部分：人员管控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arge-scale activities—
Part 2: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2016-10-13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基本原则	2
4.2 人员管控程序	2
4.3 人员管控要求	2
5 安全检查	2
5.1 入场安检	2
5.2 场地安检	3
5.3 车辆安检	3
6 监测	3
6.1 票证监测	3
6.2 携带物品监测	3
6.3 活动范围监测	4
6.4 人群聚集监测	4
6.5 其他监测	4
6.6 监测系统要求	4
7 预警	5
7.1 预警级别	5
7.2 预警过程	5
8 处置	5
8.1 拒检处置	5
8.2 人员携带物品监测报警处置	6
8.3 人员活动范围监测报警处置	6
8.4 人群聚集报警处置	6
8.5 秩序扰乱及突发事件处置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GB/T 33170《大型活动安全要求》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
- 第 3 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第 5 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本部分是 GB/T 3317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华视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厉剑、朱伟、王菁、马英楠、张浩、李彤、杜伟、李滨生、王亚飞、韩武鹏、段杰、杨林、王瑜、高星、周晓峰、邱学志、魏崢、廖崎、孙海波、张阿虎、王瑛、田培森、王鑫。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2部分：人员管控

1 范围

GB/T 33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为保障大型活动安全在安全检查、监测、预警以及处置等管控措施方面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型活动中的人员管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T 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0.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员管控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为保障大型活动的安全，在活动中对进入场地的人员和人流采取的必要性安检、监测、检查、引导、控制及其他措施。

3.2

禁带物品 **prohibited article**

与影响活动安全有关的禁止携带进入现场的违禁物品。

3.3

限带物品 **limited article**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但根据承办者活动安全管理等需要，不许带入的大型活动举办场地内部的物品。

3.4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以及场地等进行的涉及安全的专业检查，简称安检。

3.5

监测 **personnel monitoring**

采取一定的手段对人群整体或人员个体的正常性进行实时监视和在线测试。

3.6

预警 **early warning**

在大型活动中，于需要提防的危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总结的规律或观测得到的可能性前兆，向接

受方发出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地减低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

3.7

处置 treatment

根据大型活动预警信息类型或突发事件类型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控制发展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4 总则

4.1 基本原则

大型活动的人员管控工作应遵循“分级布控,突出重点、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

4.2 人员管控程序

大型活动人员管控程序包括监测、预警、处置三个环节。

4.3 人员管控要求

4.3.1 大型活动人员管控实行分类分级,应根据大型活动安全评估级别的不同,制定符合级别安全要求的措施。

4.3.2 大型活动开始之前,承办者应提出备案禁带物品、限带物品的种类和明细并经管理部门批准。限带物品采用票证背书、入场须知等方式予以公告,应明确标识不同权限人员的活动范围。

注1:禁带物品如下:

- 枪支、弹药、爆炸物;
- 弩、仿真枪、管制刀具(包括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少数民族佩戴的藏刀、腰刀、靴刀等);
- 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 剧毒、腐蚀性及放射性危险物质;
-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物品。

注2:根据大型活动的性质不同,以下物品可被列入限带物品类:

- 易碎品与各类容器;
- 自带的各类软包装饮料,以及大量的易投食品;
- 未经活动主办方允许的横幅和标语;
- 除婴儿车和轮椅外的任何代步工具;
-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乐器;
- 球棒、长棍、尖锐物等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体积较大的箱包、手提袋;
- 非经允许的旗帜、标语、横幅;
- 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像设备及照相、摄像器材的支架;
-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物品。

5 安全检查

5.1 入场安检

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安检站,利用安检门、X光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备手段对进入现场

的人员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如有涉及政治敏感性的物品,应进行专门安检。

5.2 场地安检

要对活动举办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对活动现场主席台、观众席、舞台、要人休息区及活动区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有无地质和结构安全隐患,电气设备的可靠性、防火设备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必要时要进行防爆检查。

5.3 车辆安检

根据大型活动的性质和安全级别,安排车辆安检,重点检查发动机舱、驾驶舱、行李舱以及车底和顶棚有无禁带和限带物品,同时视情况在车道配备驾驶员和乘坐人员的人检设施,对司乘人员进行人身检查。

注1:重点对承担警卫任务的车辆和进入安保警戒区域内的车辆进行检查。

注2:利用车底检查镜、X光扫描系统等技术手段与人工感官相结合的方式对车辆进行安检。

6 监测

6.1 票证监测

6.1.1 票证监测指大型活动管理方应配备专人验证入场人员和车辆票证的有效信息,并根据票证信息进行活动人员车辆情况的记录。发售的票证上应注明禁止或限制性携带的物品等安全管理要求,并在发售票证前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宣传海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告。票证监测包括人员票证监测和车辆票证监测。

6.1.2 票证主要包括:

- 入场活动人员入场券(票、卡);
- 工作人员工作证(卡);
- 入场车辆通行证及司乘人员有关证件。

6.1.3 票证中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主要包括:

- 能否寄存物品;
- 限带物品清单;
- 允许活动的区域范围;
- 允许的时间范围;
- 允许的参与权限;
- 安全评估风险等级为高或极高的活动票证应增加防伪信息和人员身份信息。

6.1.4 票证应通过不同颜色、不同外形来明确标识不同的权限,并采取分时分区监测。

6.2 携带物品监测

6.2.1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配备专人对入场人员和车辆携带物品进行监测。宜结合人工检查和设备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6.2.2 大型活动人员携带物品监测,应运用安全检查的手段对入场人员及其随身物品进行监测,判断是否存在禁带物品或限带物品。

6.2.3 为避免人员携带金属类禁带、限带物品,应对入场人员携带金属类物品进行监测。

6.2.4 为避免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类禁带、限带物品,应对入场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监测。

6.2.5 进入活动现场的车辆应通过包括车辆底盘检查、车厢、车顶部等方面内容的检查。

6.2.6 监测过程中发现枪支弹药、爆炸可疑物、腐蚀性与放射性物品等违禁物品,监测人员应当迅速报

告现场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3 活动范围监测

6.3.1 活动范围监测是指对人员和车辆在允许进入区域内的行为、以及依据对允许进入区域的授权等级做出的超出范围的行为进行监测。

6.3.2 人员和车辆在允许进入区域内的需要监测的行为包括徘徊、不当停靠、突然加速运动、逆行、接近重要物品设施等。

6.3.3 人员和车辆超出授权等级允许的区域范围的行为包括入侵、越界、进入禁区、离开禁区等。

6.3.4 大型活动场地周边的车辆停靠情况也应进行监测。

6.3.5 监测的重点主要选取不同授权等级的交界处、重要物品设施区域、禁止进入区域等。

6.3.6 监测的措施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手段,对于人员和车辆在允许进入区域内的徘徊、不当停靠、突然加速、逆行、接近重要物品设施等行为能够有效提示,对于人员和车辆进入超出授权等级允许区域的行为能够及时发出警示。

6.4 人群聚集监测

6.4.1 人群聚集监测是指对大型活动场地内易产生人群聚集的区域范围进行人群聚集和拥挤现象的监测。

6.4.2 大型活动中,为防止人群聚集、拥挤现象的发生,宜采用计数器、电子票以及视频统计等手段实时采集人员流量。

6.4.3 人群聚集监测的重点是在活动中心场地及狭窄通道、出入口、上下坡、楼梯、桥梁、涵洞、观景场所等易产生人群聚集的区域。

6.5 其他监测

6.5.1 活动秩序监测

大型活动过程中,承办者宜采用人工和视频监测手段对活动范围内及周界影响秩序的事件进行监测。

6.5.2 突发事件监测

大型活动过程中,承办者应针对恶劣天气、火灾、气体泄漏、人为破坏基础设施等风险较高的突发事件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测,及早发现征兆。

6.6 监测系统要求

6.6.1 对于出入口控制系统,如果管理/控制设备是采用电位和/或电脉冲信号控制和/或驱动执行部分的,则某出入口与信号相关的连线与连接装置应置于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内。

6.6.2 进出口(闸机)处、通道进出口处、重点场馆进出口、售票口排队区域、站台候车区域、楼梯出入口、扶梯出入口、重要交叉路口、周界点、地下通道、行人天桥等点位处以及其他活动现场重要位置宜设置监测点位。

6.6.3 活动承办者按照安全评估结果确定需要的重点区域,宜安装图像信息系统。

6.6.4 大型活动图像信息记录时间满足 GB 20815 的要求,活动举办时限要求视频监控资料保留至少 30 天。

6.6.5 在环境温湿度条件下,监测系统应能满足基本试验中的要求。

6.6.6 大型活动人员监测相关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B 20815 的要求。

6.6.7 大型活动中人员监控相关设备的可靠性应符合 GB 50348 和 GB 20815 的要求。本部分采用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衡量产品的可靠性水平。设备在正常气候条件下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应不小于 4 000 h,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

7 预警

7.1 预警级别

7.1.1 一般(Ⅲ级)预警

人员监测得到的信息显示,事件发生对大型活动造成了局部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应采取一般预警措施。

7.1.2 严重(Ⅱ级)预警

人员监测得到的信息显示,事件发生对大型活动造成了较大范围的影响或产生较严重不良后果的,应采取严重预警措施。

7.1.3 特别严重(Ⅰ级)预警

人员监测得到的信息显示,事件发生紧急,且对大型活动造成了非常大范围的影响或产生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应采取特别严重预警措施。

7.2 预警过程

7.2.1 信息上传

大型活动承办者相关人员应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向相关机构上报预警信息。当人员监测到异常情况时,应将有关视频图像等预警信息及时上传到指挥中心,以利于指挥中心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情况,判断异常情况种类,协助第一时间了解预警信息、妥善处理和合理调配应对力量。

7.2.2 信息核实

在收到各类报警信息时,现场指挥中心应及时进行核实,以利于作出正确的判断。

7.2.3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中心应及时调配安保人员,合理使用各类安保资源。

7.2.4 信息发布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准确、及时、有效发布对应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能正确引导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处置预警,并能快速疏导人员。

7.2.5 预警信息撤销

预警解除,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及时发布撤销预警的相关信息。

8 处置

8.1 拒检处置

人员携带物品监测一般在人员进入大型活动举办区域前进行,拒绝接受检查者不准参与大型活动。

8.2 人员携带物品监测报警处置

8.2.1 禁带物品处置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人员或车辆携带禁带物品时,安检人员应对该禁带物品进行复检,如确属禁带物品,则由公安机关按规定控制住禁带物品携带人,并扣留禁带物品,对该物品作进一步确认和处理。

8.2.2 限带物品处置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人员或车辆携带限带物品,提示安检人员对该限带物品进行复检,如确属限带物品,不得带入大型活动区域,由大型活动承办者代为保管或者由携带者自行处置。

8.3 人员活动范围监测报警处置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人员或车辆有非法入侵、单向越界、双向越界、进入禁区、离开禁区或有影响活动进程的长期徘徊、快速运动、逆行行为时,活动承办者应及时派工作人员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在可能影响到大型活动安全的情况下,可先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报公安部门处理。

8.4 人群聚集报警处置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人群聚集和拥挤现象时,活动承办者应及时派工作人员予以疏导。发生人群聚集报警后的现场秩序维护、人群疏导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对水、电、气等重点部位的看护;
- 对桥梁、涵洞、窄路、水域等危险区域的控制;
- 对出入口、安全通道的疏导;
- 人退场人员和车辆的导向;
- 入场人员达到安全额定容量时的控制;
- 广播疏导宣传。

8.5 秩序扰乱及突发事件处置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制定相关处置方案,针对人员扰乱滋事、群体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恶劣天气、火灾、气体泄漏、人为破坏基础设施等突发事件明确处置程序。

参 考 文 献

- [1] GB 10408.1—2000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2] GB 10408.2—2000 入侵探测器 第2部分:室内用超声波多普勒探测器
 - [3] GB 10408.3—2000 入侵探测器 第3部分: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 [4] GB 10408.4—2000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 [5] GB 10408.5—2000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 [6] GB 10408.6—2009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 [7] GB/T 10408.8—2008 振动入侵探测器
 - [8] GB 10408.9—2001 入侵探测器 第9部分: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
 - [9] GB 12664—2003 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用规范
 - [10] GB 12899—200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11] GB 15207—1994 视频入侵报警器
 - [12] GB/T 15208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13] GB 15209—2006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 [14] GB 15210—2003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15] GA/T 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16] GA/T 792.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 第1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
 - [1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
 - [18]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10,北京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70.3—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3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arge-scale activities—
Part 3: Field layout and safety guidance signs

2016-10-13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场地选择基本要求	2
4.2 场地布局基本要求	3
4.3 安全导向标识基本要求	3
5 场地布局安全因素	3
5.1 场地条件	3
5.2 功能分区	3
5.3 设备设施的布置	4
6 安全导向标识的设置	4
6.1 要素	4
6.2 位置	4
6.3 方式	4
6.4 设置的具体要求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GB/T 33170《大型活动安全要求》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
- 第 3 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第 5 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本部分是 GB/T 33170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华视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吴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厉剑、朱伟、王菁、马英楠、张浩、李彤、杜伟、李滨生、王亚飞、韩武鹏、段杰、杨林、王瑜、高星、周晓峰、邱学志、魏峥、廖崎、孙海波、张阿虎、王瑛、田培森、王鑫。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3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1 范围

GB/T 33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为保障大型活动安全在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方面的基本要求，以及场地的选择和安全导向标识的设置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型活动场地布局设计和安全导向标识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T 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GB/T 33170.4—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0.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场地布局 field layout

大型活动场地的空间分布，主要表现为从安全角度考虑，场地及所处的周边环境之间的协调关系，以及场地内部功能分区、设备设施空间布置及出入通道的情况。

3.2

周边环境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大型活动场地周边能够直接影响到活动安全的环境条件，包括自然条件、建筑设施、社会状况等。

3.3

安全容量 safety capacity

通过安全性能分析得到的保证大型活动人员安全、活动有序进行、场地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所能容纳的人员数量。

3.4

功能分区 functional zone

确定场地或建筑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位置。

3.5

出入通道 entrance and exit

供人员、车辆进出场地的通行线路。

3.6

场地提供单位 organizations of site provision

为活动开展、设施搭建提供场地的组织或机构。

3.7

安全导向标识 safety guidance signs

由各种图形、文字或符号组成的,为人员和车辆安全引导和紧急疏散撤离危险区域提供导向信息的静态或动态的标识。

3.8

识别性标识 identifying signs

通过文字、符号、图像或照片等可识别的元素来表示对象物本身的标识,也称为名称标识,能提供使用者对特定目标的辨识及认知。

3.9

引导性标识 leading signs

引导人员至特定目标或方向的标识,大多数以线条、线标、箭头指示方式呈现,对环境中的目标进行序列性连续性引导。

3.10

方位性标识 locating signs

将大型活动区域内各目标的相对关系、整体状况及相关设施以平面图或地图呈现的标识。

3.11

说明性标识 illustrative signs

说明对象的内容、操作方法、相关规范、活动内容及事项预告的标识,如布告栏、说明牌、目录、节目单、时刻表等。

3.12

管制性标识 warning signs

为保障安全而用以提醒、警告、禁止某种行为的标识。

注:管制性标识根据程度不同可分为提醒标识、警告标识、禁止标识。

4 基本要求

4.1 场地选择基本要求

大型活动场地首先应符合场地本身应具备的安全要求,根据活动的需要,因地制宜地进行布局,应符合消防、交通、建筑、卫生、用电、地质、安全生产、安全防范、园林绿化、特种设备等有关方面的规定要求,为活动参与人员提供安全和舒适的环境,为活动工作管理人员提供方便有效的工作环境。必要时应进行专门的安全评估。

场地选择应考虑的环境条件包括:

- a) 应避免易发生滑坡、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地理环境;
- b) 活动举办期间应监测高温、大风、雾霾、暴雨等天气条件及其对活动场地的影响;
- c) 场地与周边重大危险源、厂房、仓库、堆场、高压线缆、易坍塌物等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距离应符合安全规定;
- d) 场地与周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居住区、大型公共建筑、制高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标志性建筑等的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安全规定;
- e) 场地周边的道路级别数量、公共交通、日常和高峰车流量、停车场地、交通管制、步行条件等交通情况应符合活动规模的要求;

- f) 活动承办者应掌握所在区域的卫生条件、经济水平、社会稳定状况以及活动周边可利用的消防、医疗、综合救援等应急资源；
- g) 临建设施应符合 GB/T 33170.4—2016 的要求。

4.2 场地布局基本要求

大型活动场地布局应：

- a) 适合大型活动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 b) 充分考虑活动的规模大小，应有足够的通行能力和避免大规模人群聚集的缓冲空间；
- c) 突发事件情况下满足人群尽快离开场地的应急疏散能力；
- d) 便于利用已有的基础设施和安全设备；
- e) 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源的距离达到有关防护规定，避开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不稳定区域（或时期），并注意避免大型活动可能对周边带来的安全问题；
- f) 根据活动是否有固定坐席的情况，设置满足不同通行能力需求的通道。

4.3 安全导向标识基本要求

安全导向标识要实现对安全信息的有效传达、危险的明确警示、对人流合理引导和对人群紧急疏散的功能。标识的内容应简单明了，确保准确、快速理解标识的含义。

大型活动承办者和场所管理者应在现场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入口、楼梯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标明疏散方向，并保证场地建筑设施、消防设施、照明设施、电视监控和广播系统等应急疏散等设备设施运转正常，并做好管理和值守工作。室内或者有夜场的大型活动现场及其周边地区，还应当具备充足的照明和应急照明设施。

5 场地布局安全因素

5.1 场地条件

5.1.1 活动举办前场地提供单位应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活动场地使用的资料、数据、证明。

5.1.2 承办者应明确场地的最大容量和安全容量，并在活动期间经常监测活动达到的规模，包括人员日流量、总流量、瞬时最大人数、持续时间等。承办者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估计和监测工作。

5.1.3 需要采取安检措施的活动场地，应设置围挡周界封闭。其他可视活动类型和周边环境情况，对开放场所设围挡或采取可以达到封闭效果的措施。

5.1.4 场地夜间条件照明应满足安全要求。

5.1.5 活动场地应满足建筑结构、阻燃性能、通风条件的基本要求。

5.1.6 活动场地内桥梁、涵洞、水域、冰面、楼梯、坡道、急转弯、狭窄过道以及其他易发生拥堵或意外的区域应明确标识。

5.1.7 场地通道宜设置人车分流，满足应急救援和人群疏散的需要。

5.1.8 出入口及排队等候、检票、安检等区域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置缓冲带，并与外部交通工具应有良好的衔接。

5.2 功能分区

5.2.1 活动应明确划分主要活动区域、集中休息区、缓冲区、记者区等主要功能分区。

5.2.2 必要危险物品的使用、存储的区域应专门分隔设置，并设警示标志，采取临时安全防范措施。

5.2.3 活动场地应设置专门的监控室、急救点、应急指挥中心等区域。

5.3 设备设施的布置

- 5.3.1 场地提供单位应保证设备、器材性能良好,按照规定位置放置,重要的设备设施有明显标识。设备设施的摆放能够保证活动场地通道安全畅通。
- 5.3.2 场地内的电梯、游艺设施等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规定的要求。
- 5.3.3 护栏、隔离带、围墙应可根据人群流量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 5.3.4 电气设备、消防设备和其他应急设备应避免设置在人群通道中间。
- 5.3.5 假山、雕塑、广告牌、大型绿植、悬挂物、拱门等临时设施不应阻碍现场观众的视线。
- 5.3.6 活动场地内的供电、供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基础设施如需专门设置,应设置在专门的区域内,并有专人定期检查和监测。
- 5.3.7 场地提供单位应根据大型活动情况制定供电方案,并对所提供的电源的安全负责。

6 安全导向标识的设置

6.1 要素

6.1.1 安全导向标识的文字应紧邻所注释的图形、符号、标线。

识别性标识、引导性标识、管制性标识的文字不宜在图形符号的上方,衬底色和文字的对比应明显。

方位性标识的文字应紧邻标识物,或通过指示线明确指向标识物。

根据活动对象的需求,文字应适当增加双语或是多种语言形式。

6.1.2 安全导向标识应符合 GB/T 2893.1、GB 2894 和 GB 13495 中关于安全出口图形标识和箭头的要求。图形优先选用 GB/T 10001.1 中的图形符号或图形标志,标准图形符号在使用时尺寸应等比例放大或缩小。识别性标识、引导性标识、说明性标识的图形符号应与同一环境中的管制性标识有明显区分。

引导性标识应明确箭头方向,常态下的引导性标识应与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引导性标识有明显区分。

6.1.3 所有安全导向标识的颜色、形状和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2893.1 和 GB 2894 的要求。

6.1.4 大型活动区域内新设的安全导向标识,材料应轻便,易于搬拆,对人体无害、无毒、无辐射、可回收利用、防尘防菌、耐热、阻燃。

6.2 位置

6.2.1 标识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人员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其所表示的内容。

6.2.2 在大型活动场所的入口处,应设置反映场所整体布局平面图或地图的方位性标识。

6.2.3 在方向发生变化、疏散路线上的门以及向建筑物上一层疏散的位置,应选择恰当的引导性和方位性标识。

6.2.4 危险区域、重要设施、易倒易碎设备上应安装识别性标识和安全警示或禁止标识。

6.2.5 应急设施上可安装说明性标识,如在消防栓旁边安装使用说明性标识。

6.2.6 在有危险可能发生的地点,应设置管制性标识,提示危险的存在,警告或是限制人们靠近。

6.2.7 在人流密集型的大型活动场所,宜在使用率高的入口处设置人流量的动态信息标识,告知参加活动的群众当前的人流量。

6.2.8 临时通知公告,应在人群通行集中的位置设置临时的动态信息标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公众。

6.2.9 安全导向标识应按照需要间隔重复设置,设置数量应保证信息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6.3 方式

6.3.1 安全导向标识设置方式分为固定式、移动式 and 动态更新式。

6.3.2 固定式安全导向标识应尽量利用场所本身固有设施；如采用临时搭建设施，应确保其装置本身牢固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6.3.3 移动式安全导向标识的内容为活动期间的临时性内容，其标识应易于根据需要移动位置，便于堆放。

6.3.4 动态更新式安全导向标识的内容为活动期间动态发生变化、需实时更新的信息，宜采用张贴、翻页或电子滚动等形式。

6.3.5 动态更新式安全导向标识应实时反映大型活动场所的现状，包括重要通知、通告等，如及时告诉参与人员参加某项活动需要等待多久的时间。

6.4 设置的具体要求

6.4.1 安全导向标识应避免提供多条可选路线，以免活动时给人员造成不确定性，应提前指出狭窄过道、坡道、桥梁等易造成聚集的路段，宜明确与各个目标地的距离。

6.4.2 应在与危险物距离大于 5 m 处设置管制性标识提示高压电气设备、压力容器、深水等危险物的位置和种类。

6.4.3 应在不同权限活动区域边界距离大于 50 m 处设置说明性标识或管制性标识提示权限等级。

6.4.4 用于紧急疏散的安全导向标识应提供一致、连续的信息，以便公众能从危险区域有序地疏散到集合区，应显示出疏散路线上的中途点（如安全出口、集合区、避难区）和最终目的地，并引导公众绕过障碍和凸起的地方。

6.4.5 如根据行动不便人群的特殊需求专门设计了疏散路线，则应专门提供安全导向标识。如为有特殊需要的人专门提供的避难场所和设备，也应专门提供安全导向标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565.2—2008 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 [2] GB/T 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3] GB/T 15566.2—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
 - [4] GB/T 20501.1—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5] GB 22185—2008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 [6] GB/T 23809—2009 应急导向系统 设计原则与要求
 - [7] GB 50187—201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8] GB 5022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9] CJJ/T 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 [10] CJJ/T 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 [11] GA 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12] JGJ 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 [13] JGJ 38—2015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 [14] JGJ 153—2007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 [15] SZJG 30—2009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
 - [16] DG/TJ 08-2047-2008 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设计规范
 - [1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
 - [18]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10,北京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70.4—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arge-scale activities—
Part 4: Guidelines for temporary construction facilities

2016-10-13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临建设计要求	1
4.1 建筑设计安全	1
4.2 结构设计安全	2
4.3 电气设计安全	2
4.4 防火设计安全	2
5 临建设施搭建要求	2
5.1 搭建现场的组织	2
5.2 搭建程序要求	3
5.3 现场管理	3
6 临建设施运行要求	3
6.1 运行期间检查	3
6.2 使用要求	4
7 临建设施拆除要求	4
8 安全职责	4
8.1 承办者	4
8.2 场地提供单位	4
8.3 设计单位	4
8.4 施工单位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GB/T 33170《大型活动安全要求》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
- 第 3 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第 5 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本部分是 GB/T 33170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华视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吴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厉剑、朱伟、王菁、马英楠、张潞、李彤、杜伟、李滨生、王亚飞、韩武鹏、段杰、杨林、王瑜、高星、周晓峰、邱学志、魏峥、廖崎、孙海波、张阿虎、王瑛、田培森、王鑫、王峻岭。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1 范围

GB/T 33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为保障大型活动安全在临建设施的设计、搭建、运行和拆除方面的要求,规定了大型活动承办者、场地提供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

本部分适用于大型活动临建设施设计、搭建、运行和拆除的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GB 50005 木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88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0.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临建设施 temporary construction facility

为顺利进行活动所必须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

3.2

施工单位 builder

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有相应资质、进行临建设施施工的组织或机构。

4 临建设施设计要求

4.1 建筑设计安全

4.1.1 临建设施的通风、采光、环境保护及安全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1.2 临建设施的消防设计应按照 GB 50016 规定执行。

4.1.3 临建设施应安装防雷接地装置,并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

4.1.4 临建设施的设计、安装和拆除应按 JGJ/T 188 的规定执行。

4.1.5 临建设施的层数和高度应符合有关规定。超过 2 层或 3.5 m 高的临建设施,宜对其构件进行强度稳定及挠度的验算。

4.2 结构设计安全

4.2.1 结构的设计使用期限应符合大型活动期限的要求,活动结束后,不宜继续使用。若特殊原因尚需利用时,应重新评估和审批。

4.2.2 所有临建设施、构筑物的层数,高度需按照活动需求设定,并经过测算确保安全。

4.2.3 结构的设计使用期限应根据大型活动的时间确定,在活动期限内应具有足够的可靠度。

4.2.4 结构在规定的的设计使用期限内应满足下列功能要求:

- 在正常施工和正常使用时,能承受可能出现的各种作用;
- 在正常使用时具有良好的工作性能;
- 在正常维护下具有足够的耐久性能;
- 在设计规定的偶然事件发生时及发生后,仍能保持必需的整体稳定性。

4.2.5 钢结构计算按 GB 50017 中相关规定执行。

4.2.6 采用木结构的临建设施按 GB 50005 执行。

4.3 电气设计安全

4.3.1 临建设施的电气设计、安装及验收中应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维护管理方便,并注意整体美观。

4.3.2 临建设施电气设计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装备水平,应与工程的性质、规模、功能要求相适应。

4.3.3 应选用经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安全、环保、节能产品。

4.3.4 临建设施电气设计应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重视声、光及电磁污染对环境和周边的影响,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4.3.5 临建设施电气设计应符合 JGJ 16 的规定。

4.4 防火设计安全

4.4.1 临建设施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4.4.2 临建设施的耐火等级应按照 GB 50016 确定。

4.4.3 临建设施内部装修设计应妥善处理装修效果和使用安全的矛盾,宜采用不燃性材料和难燃性材料,应避免采用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材料,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其他方面要求应满足 GB 50222 的规定。

4.4.4 室内外临建设施的总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大型活动的级别、重要性、场所(场地)的设施条件、参加人数、活动时间、天气等因素,疏散通道的长度和宽度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4.4.5 室外临建设施与附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4.4.6 临建设施的总平面布局、防火分区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4.4.7 临建设施的总平面布局疏散通道的宽度及出入口等人流汇集的疏散通道宽度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4.4.8 室外临建设施搭建区域内应有完善的消防给水设施系统和灭火设施,并应保证消防给水灭火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设施的技术参数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5 临建设施搭建要求

5.1 搭建现场的组织

5.1.1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为搭建临建设施的主要管理者和责任者。

5.1.2 承办者应聘用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和人员进行搭建。

5.1.3 搭建现场需建立临时组织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

5.2 搭建程序要求

5.2.1 管理部门应在临建设施搭建开始介入。承办者应具备安监、质检、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方可开始搭建。

5.2.2 临时搭建设施完工后,承办者应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并组织有鉴定资质的机构、施工单位和场地提供单位对临时搭建的设施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并出具联合检验和检测报告。检验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5.3 现场管理

5.3.1 搭建工作开始前应由承办者牵头,组织场地提供方、施工方等共同商讨制定详细的施工工作方案。

5.3.2 场地提供单位应协助施工单位做到货物快速进场,并监督施工单位安全作业。

5.3.3 施工单位应尽可能在工厂完成制作,搭建现场只进行拼接和安装作业。

5.3.4 搭建作业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要求进行。

6 临建设施运行要求

6.1 运行期间检查

6.1.1 检查内容

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 临建设施的基本外观;
- 临建设施的整体设计;
- 临建设施的结构材料、荷载情况;
- 临建设施的用电、用水、用压缩空气情况;
- 临建设施的防火性能;
- 增加临建设施后空间变化情况;
- 临建设施的线路铺设;
- 临建设施的抗风、抗震、抗挤压能力;
- 临建设施的相关专业技术验收文档;
- 临建设施相关管理制度。

6.1.2 安全检查形式

6.1.2.1 安全检查包括施工单位自查、承办者安全检查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

6.1.2.2 临建设施搭建工作结束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并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 GB 50016、JGJ/T 188 和 GB 50303 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1.2.3 安全检查的形式包括现场检查和文档检查。

6.1.2.4 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停止作业或停止使用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应及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6.1.2.5 在现场隐患没有消除前,应对相关临建设施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6.1.2.6 文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文件：

- 设计图样、施工方案；
- 原材料、设施的质量保证书；
- 工程验收资料；
- 强度检测报告；
- 施工质量检查评定表；
- 电气检验报告；
- 消防检验报告。

6.2 使用要求

6.2.1 临建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不应更改原设计的使用功能，严禁超载。当确需改变临建设施的使用功能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结构进行检测评估后确定。

6.2.2 使用单位应制定临建设施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满足可能的极端天气要求。

6.2.3 临建设施使用期内，使用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临建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相应的使用台账记录。

6.2.4 临建设施使用单位如将该建筑物租赁给第三方使用，应落实谁租赁谁负责的要求。

6.2.5 对于人员倚靠、把扶、踩踏的临建设施，应采取可靠疏导措施，避免人流过度集中，造成局部超载。

7 临建设施拆除要求

7.1 临建设施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拆除。

7.2 临建设施应遵循谁安装谁拆除的原则。拆除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拆除施工方案，严禁擅自拆除。

7.3 拆除作业区域不得从事其他作业。该区域应设置围栏隔离，并应设警示标志。

8 安全职责

8.1 承办者

8.1.1 承办者应负责牵头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场地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等组织或机构签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

8.1.2 承办者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将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管理部门。

8.1.3 承办者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管理规定，监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8.1.4 承办者应对临建设施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在搭建、展中及拆除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有监督和管理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2 场地提供单位

场地提供单位可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协助承办者对临建设施搭建进行监督和指导。

8.3 设计单位

8.3.1 结构设计应符合安全要求，无施工隐患。

8.3.2 材料选择应符合结构、消防、电气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8.3.3 应对临建设施的结构设计安全负责。

8.4 施工单位

8.4.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施工,自觉采取有关部门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8.4.2 应加强安全意识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切实做好施工人员进场前的安全教育工作,对搭建中涉及的事宜和存在的问题,应制定相应的安全规范。

8.4.3 大型临建设施搭建进场前应对主体结构进行预搭建,并应详细记录从预搭建到进场搭建的全过程记录,随时接受检查。

8.4.4 做好现场安全自检工作,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8.4.5 不得擅自更改结构,如图样发生变化需及时通报并接受有关机构的检查、检测。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2]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3] JGJ 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 [4]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5] 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中国展览馆协会,2010年
 - [6] 世博会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设计标准,沪建交〔2007〕437号
 - [7] 世博会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防火设计标准,沪建交〔2007〕438号
 - [8] 世博会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沪建交〔2007〕43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70.5—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5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arge-scale activities—
Part 5: Security resources allocation

2016-10-13 发布

201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保资源配置原则	2
5 安保组织	2
5.1 基本要求	2
5.2 安保组织的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责	2
5.3 委托管理	4
6 安保人员	4
6.1 基本要求	4
6.2 培训	4
6.3 安保志愿者管理	5
7 安保设备	5
7.1 分类	5
7.2 外围管控类	6
7.3 现场维护类	6
7.4 应急处置类	6
7.5 指挥部类	7
7.6 其他辅助类	7
8 安保工作方案	7
8.1 安保工作方案的制定原则	7
8.2 安保工作方案的构成要素	7
8.3 安保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	8
8.4 安保应急处置的步骤	8
9 安保资源的能力要求	8
9.1 安检条件	8
9.2 安检要求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GB/T 33170《大型活动安全要求》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
- 第 3 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第 5 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本部分是 GB/T 33170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华视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厉剑、朱伟、王菁、马英楠、张浩、李彤、杜伟、李滨生、王亚飞、韩武鹏、段杰、杨林、王瑜、高星、周晓峰、邱学志、魏峥、廖崎、孙海波、张阿虎、王瑛、田培森、王鑫。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5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1 范围

GB/T 33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为保障大型活动安全而配置的组织、人员、设备、工作方案等安保资源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和安保资源配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 15208.1 微量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GB/T 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T 217 橡胶警棍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 429 伸缩警棍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GA/T 841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检测仪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0.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保资源 security resource

为了维护大型活动的现场秩序和安全，活动主办方为了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而配置的人防、物防、技防的资源。

3.2

安保组织 security organization

大型活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履行本行业的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的专门组织或机构。

3.3

安保人员 security personnel

大型活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业的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的专门人员。

3.4

安保设备 security equipment

大型活动中保障参与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持活动秩序的各类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和器材。

3.5

安保工作方案 security program

在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中,事先制定的用来指导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的文件。

3.6

安保志愿者 security volunteer

由大型活动承办者招募,接受承办者管理,在活动期间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在指定的时间和岗位工作,义务为大型活动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是安保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安保资源配置原则

安保资源配置应符合以下原则:

- a) 谁承办、谁负责。承办者的负责人作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负责人,负责部署和配置安保资源,包括安保人员、安保设备和安保工作方案,在进行安保资源配置时应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指导;
- b)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承办者应建立强有力的调控机制,通盘考虑,以保证各部门安保资源步调一致,共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c) 全面布控、重点保护。在制定安保工作方案时应考虑到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同时要突出重点,对重点部位、重要人员做到重点防护;
- d)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预防工作应居于安保工作的主导地位,安保资源的配置应充分做好情报搜集、安全检查、票证管理、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并严格制定安全防范方案。

5 安保组织

5.1 基本要求

举办大型活动,承办者应设置安保组织并配备专职安保人员,服从活动承办者和公安机关的领导,并与大型活动其他工作部门相互配合、协调沟通、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完成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安保组织应制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建立安全保卫责任制度,并负责组织落实。

5.2 安保组织的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责

5.2.1 综合部门

大型活动的安保机构可设立综合部门,负责与活动承办者的沟通和其他部门的联系,以及安保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 负责制定活动的安全保卫总体方案;
- 负责制定、汇报活动安保工作经费预算,并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审批和使用工作;
- 负责安保机构的财务、后勤保障和人事工作;
- 根据活动安保工作的需要,与军队、警卫、消防等部门进行协调;
- 负责安保机构的有关文件、简报、资料的起草工作;
- 掌握大型活动安保工作的总体动态,及时向活动承办方和公安机关领导汇报;
- 协调公安机关相关警种在辖区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的社会面防控体系,确保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 与其他部门共同掌握预警性情报信息,辅助领导决策;
- 做好安保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活动场所对执勤民警、安保专业级辅助力量进行专业培训。

5.2.2 指挥中心

承办大型活动的场所可设立指挥中心,大型活动承办者可组织建立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大型活动安保资源。主要工作职责有:

- 负责活动举办期间社会面日常警务的指挥调度;
- 负责各项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预警发布;
- 负责社会面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指挥调度;
-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依据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维护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等工作,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 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配其他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5.2.3 现场活动保卫部门

根据需要可设现场活动保卫部门,其职责有:

- 活动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的制定;
- 非赛事活动和庆祝活动以及各种仪式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 宾馆、场馆等固定场地的安保配套标准的制定与落实;
- 签约宾馆的安保标准并检查落实的制定。

5.2.4 通信保障部门

通信保障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 负责活动安保指挥调度系统的建设,指导活动场馆视频监控系统、入侵监测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的建设,负责现场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和验收;
- 负责活动举办期间指挥调度、命令传达、信息传报、辅助决策的通信保障工作;
- 负责活动举办期间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调度及各类应急通信保障。

5.2.5 消防安保部门

消防安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 对活动场馆、住地进行监督检查和现场监护,预防和遏制火灾的发生;
- 发生火灾时,对火灾危险源进行控制。

5.2.6 安检排爆部门

安检排爆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 会同活动安保机构有关部门对活动场地进行认真勘查,及早确定安保封闭线和人员、车辆安检点设置位置,并落实安检篷房、管线、电源灯要求;
- 拟定各场地安检工作实施方案和安检器材配置方案,及时科学地测算安检警力需求;

——编写排爆安检工作实施方案和安检规范。

5.3 委托管理

大型活动承办者委托具有国家从业资质资格的保安服务单位代为管理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双方治安保卫责任、组织机构配置、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应在签署委托合同十日内将保安服务单位负责人和组织机构、岗位配置、职责、人员数量向属地公安机关备案。

6 安保人员

6.1 基本要求

6.1.1 安保人员通常宜选用以下4类人员:

- 公共安全执法人员;
- 保安服务企业的保安员;
- 长期举办大型活动的场地自行配备的安保人员;
- 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又符合条件的志愿者。

视活动性质确定安保人员配置的岗位和点位,并根据安全评估风险等级确定安保人员的类别和数量。

6.1.2 安保人员的素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一定安保技术知识;
- b) 能够适应长时间的体力和脑力劳动,并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和良好的身体状态;
- c) 统一着装,或在明显位置佩戴统一的岗位标识。无执法资格的安保人员应与军队、武警、民警的标识有明显区别。

6.2 培训

6.2.1 培训内容

专职安保人员(专门抽调)应经专业培训机构进行治安保卫相关的岗位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安保人员培训应包括以下方面:

- 安保工作基础知识培训;
- 岗位工作程序培训;
- 岗位工作技术方法培训;
- 岗位工作设备仪器培训;
- 安保工作法律法规培训;
- 安保工作素质培训。

6.2.2 培训形式

根据具体岗位的具体工作要求,培训形式可包括:

- 网络培训;
- 随岗培训;
- 集中培训;
- 专题讲座;
- 专业技能培训。

6.3 安保志愿者管理

6.3.1 安保志愿者的工作范围

志愿者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 秩序维护工作。在活动举办期间,协助安保警力做好场馆区、看台区的秩序维护工作,疏导观众、车辆有序流动,维护良好秩序。
- 安检工作。在人员、车辆安检篷房配合安保警力,对入场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细致的安检,并在安检篷房外围疏导人员有序排队接受安检。
- 票证核查工作。协助大型活动入场通道处的安保警力,做好对入场人员的票证核查工作,防止无票证或伪造票证的人员进入。
- 巡逻防控工作。维护巡逻区域内的治安秩序;防范、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劝解、制止在区域内发生的纠纷。

6.3.2 安保志愿者的招募原则

安保志愿者的招募原则为：

- 需求引导原则。根据大型活动的规模、活动场地、参与人员的语言背景等方面综合衡量制定招募需求。
- 专业型原则。根据具体工作岗位,招募具有不同知识背景的志愿者。

6.3.3 安保志愿者的条件

安保志愿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般要求自愿为活动提供无偿的安检、巡逻、维持秩序等安保服务；
- 根据大型活动的具体情况,对年龄做出具体规定。一般要求在大型活动举办时年满 18 周岁。

6.3.4 安保志愿者的工作内容

安保志愿者的工作内容为：

- 按规定制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车辆进入责任区,对不听劝告的人员,协助公安民警采取强制措施；
- 对出入责任区的人员、车辆及携带、装载的物品按规定进行验证、核查；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的可疑人员及时向上级或公安机关报告；
-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协助公安民警劝阻、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对在责任区发生的治安事件,协助公安民警保护现场及证据,维护现场秩序,并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情况,协助查处；
- 协助公安民警对驻勤单位(党政机关、水电气热等要害单位)进行安全防范检查;协助进行巡逻检查等。

7 安保设备

7.1 分类

安保设备分为外围管控类、现场维护类、应急处置类、指挥部及其他辅助类。

7.2 外围管控类

大型活动现场在外围对人员、车辆及其携带物品进行安检,应采用外围安检类安保设备。主要包括:

- 安检篷房;
- 安检门;
- 金属探测器;
- 通道式 X 射线安检设备;
- 便携式 X 射线检查系统;
- 强光手电;
- 天棚检查镜;
- 车底检查镜;
- 液体安全检测仪;
- 放射性物质检测装置;
- 化学毒气监测装置;
- 痕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
- 天棚检查装置;
- 票证鉴别仪。

以上安检类安保设备中,安检篷房应符合 GB 50348 和 GA/T 394 的要求,安检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通道式 X 射线安检设备和便携式 X 射线检查系统应符合 GB 15208.1 的要求,痕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应符合 GA/T 841 的要求。

7.3 现场维护类

大型活动现场对人群情况和活动秩序进行维护,并防止人为干扰秩序和故意破坏财物、伤害他人的事件发生,应设置现场维护类安保设备。主要包括:

- 硬质隔离护栏;
- 安全导向标识;
- 手持扩音器;
- 客流统计系统;
-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 伸缩警棍;
- 橡胶警棍;
- 警用钢叉;
- 防割手套;
- 防刺服。

以上现场维护类安保设备中,伸缩警棍应符合 GA/T 429 的要求,橡胶警棍应符合 GA/T 217 的要求,防割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7.4 应急处置类

为保障大型活动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人员的紧急撤离、救护和事态的有效控制,应设置应急处置类安保设备。主要包括:

- 应急广播;
- 应急车辆(例如:消防车、救护车);

- 应急指挥系统；
- 应急电源；
- 应急照明；
- 应急通信设备；
- 防毒面具；
- 防护服；
- 卫生应急物资；
- 灭火救援器材；
- 防爆毯，防爆罐。

7.5 指挥部类

大型活动承办场所应设置安保指挥部，统一调度安保资源，保障各安保部门衔接有序、协调。指挥部类安保设备主要包括：

- 大屏显示系统；
- 综合指挥席；
- 应急通信系统；
- 视频会议系统；
- 视频监控系统。

7.6 其他辅助类

其他辅助类安保设备主要包括：

- 门禁系统；
- 警示牌；
- 电力电器辅助装置。

8 安保工作方案

8.1 安保工作方案的制定原则

8.1.1 全面周密、系统原则。充分考虑活动的规模、社会关注度、活动场所或路线、社会治安形势等，依据活动的目的建立指挥体系及其运行方式，针对活动的具体安排，保障场馆安保、车辆管理、证件管理等正常运作。

8.1.2 符合实际、可操作原则。根据活动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安保方案，对社会治安进行总体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8.2 安保工作方案的构成要素

安保工作方案的构成要素包括：

- 组织领导。制定方案应明确执行安保任务的组织领导，分为指挥体系、运行模式、指挥权限。
- 职责分工和力量部署。通过将安保力量合理分组，分配不同的安保任务，使全体安保力量分工合理，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安保任务。
- 工作实施和工作阶段安排。工作实施一般包括：严格安检、票证核查、秩序维护、巡控值守、重点保护。工作阶段一般划分为：筹备阶段、临战阶段、实战阶段等。
- 工作要求。方案要明确工作纪律，明确工作重点。要加强教育培训。

8.3 安保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

安保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包括：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 应急指挥系统的构成；
- 应急处置力量及各岗位职责任务分工和责任人；
- 紧急疏散、抢险自救、应急处置措施等。

8.4 安保应急处置的步骤

8.4.1 先期处置阶段

先期处置阶段步骤为：

- a) 快速接报；
- b) 快速上报；
- c) 快速处置。

8.4.2 中期处置阶段

中期处置阶段步骤为：

- a) 现场保护；
- b) 抢险救灾；
- c) 医疗救护；
- d) 现场封闭；
- e) 侦查调查；
- f) 谈判；
- g) 武力突击；
- h) 宣传。

8.4.3 后期处置阶段

后期处置阶段步骤为：

- a) 撤销现场处置的各项紧急措施；
- b) 转入正常工作状态；
- c) 妥善保存证据，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 d) 书面上报处置情况；
- e) 密切注意社会反应，防止事态反复。

9 安保资源的能力要求

9.1 安检条件

安检条件包括：

- 制定安检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配备专业的安检人员；
- 配备安全有效的安检仪器设备等；
- 划定安检通道和区域，设置相应标识和用于控制人群的硬质隔离护栏，对安检区域实行封闭

管理；

- 为乘坐轮椅、安装假肢或者体内植入医疗器械等有特殊情况的人员，设置专门的安检通道和场所；
- 接受公安机关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就近设置物品临时寄存处，方便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寄存有关物品。

9.2 安检要求

9.2.1 安检设备应按照产品技术说明书，在安全检查实施前完成仪器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

9.2.2 安检人员应在安全检查实施前到达各自岗位，在明显位置佩戴统一的安检岗位标识。

9.2.3 在封闭式场所实施安全检查，应对场地进行清场和封闭控制，在入口处设置安全检查岗位，并设置人流缓冲区域。

9.2.4 根据需安全检查人数和实际安全检查能力，应及时调整安检人员和设备的数量。

9.2.5 安全检查的程序分为初检和复检：

- a) 初检即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通过安全门，其随带物品通过 X 光行李检查仪检查；
- b) 复检即经过 X 射线检查仪、安全门初检存在疑点的，应对物品和受检人人身进行复检；
- c) 复检仍不能排除疑点的，应当提交进一步处理。

9.2.6 宜部署安检人员在活动现场内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巡检排查。

9.2.7 安检设备故障时，应由安检人员开展徒手检查，缓解人群拥堵，同时通知设备保障方进行抢修。

9.2.8 安检口发生人员拥堵时，应放慢检票速度，调配安检人员，加快安检速度。

9.2.9 人员急剧增多、秩序严重混乱时，应立即终止检查，安检人员到安检口外进行封闭控制，同时请求现场安保力量支援。

参 考 文 献

- [1] GB 10408.1—2000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2] GB 10408.2—2000 入侵探测器 第2部分:室内用超声波多普勒探测器
 - [3] GB 10408.3—2000 入侵探测器 第3部分: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 [4] GB 10408.4—2000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 [5] GB 10408.5—2000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 [6] GB 10408.6—2009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 [7] GB 10408.8—2008 振动入侵探测器
 - [8] GB 10408.9—2001 入侵探测器 第9部分: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
 - [9] GB 12664—2003 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用规范
 - [10] GB 15207—1994 视频入侵报警器
 - [11] GB/T 15208.2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测试体
 - [12] GB 15209—2006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 [13] GB 15210—2003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14] GA/T 368—2001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15] GA/T 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16] GA/T 405—200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类与代码
 - [17] GA 575—2005 警用催泪喷射器
 - [18] GA/T 792.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 第1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
 - [1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
 - [2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国务院
 - [21]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10,北京市
 - [22] 大型社会活动安全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2010,北京市
-